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新证券法）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法，新证券法突出强调了投资者权益保护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这一主线，并在第六章新设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。其中，有哪些内容和特色呢？我们一起来了解下。

第一，新设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，实现制度创新。总的来说，新证券法在投资者保护上最大的亮点莫过于在第六章新设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，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集中规定从无到有的进步，是重大的制度创新。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包括第 88 条到第 95 条共计 8 条的内容，每一条制度规则都颇具特色。此外，新证券法中“投资者”一词出现的次数为 84 次，远高于修订前证券法中的 28 次，体现了对投资者保护的重视，可以说新证券法对投资者的保护是全面且丰富的。

第二，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加强事前保护。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第 88 条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实际上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。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、提供服务时，充分考量投资者的基本情况、财产状况、金融资产状况、投资知识和经验、专业能力等信息，如实履行风险告知义务，并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、服务。此外，第 89 条规定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，也是对投资者的事前保护，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。

第三，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加强事中保护。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第 90 条、91 条及 92 条分别就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、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、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进行规定，这些都是基于我国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需求而作出的法律制度安排，目的是加强对股票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事中保护。

第四，优化投资者救济途径，加强事后保护。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第 93 条、94 条及 95 条分别就先行赔付制度、证券调解及代表人诉讼进行规定，通过多元方式来优化救济途径，加强对投资者事后保护。其中，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，基于我国具体国情，新证券法第 95 条所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，规定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，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，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，该诉讼中，除非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，否则即视为投资者愿意加入该诉讼。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来主导诉讼，能够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优势，一定程度上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新证券法新设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对于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、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及打造一个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，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

（来源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）